**臺南市申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增加建築期限**

**辦理說明**

一、有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本局)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受理申請增加建造執照建築期限，由起造人、設計人及承造人於建築期限內檢具說明二規定書見提出申請。併同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辦理者者免附申請書及計算表。

二、申請書所需檢附之相關書件如下：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附件二)

 (三)建造執照正本

 (四)依認定基準第二點第七項者，經相關團體審查核准文件(無則免)

 (五)其他足以證明符合認定基準可申請增加工期之相關文件(無則免)

三、起造人會同設計人及承造人，檢具公文及相關書件，洽本局(建築管理科) 掛號辦理。(附件三)

四、案件核准後，請向本局建築管理科勘驗人員(竣工展期人員)領取。

**申請書**

附件一

 有關 (起造人)領有貴局核發之

( )南工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爰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於原核准建造執照竣工期限內，申請增加建築期限，函請貴局核准增加建築期限共 月，竣工日期延長至 年 月 日止。(詳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起造人： 印

設計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年 月 日

**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

附件二

|  |  |  |
| --- | --- | --- |
| **項次** | **檢討說明** | **計算式及說明** |
| **壹** | **建築工程施工期限(106年3月15日自治條例修正前未逾竣工期限之建照執照適用)** |  |
| 1 |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以六個月加計地下層每層四個月及地上層每層三個月，計算其施工期限。 | (請詳項列計算式及說明) |
| 2 | □六層樓以上建築物之施工期限，依下列標準計算之：（一）十五層以下及地下層部分，每層為四個月。（二）十六層以上部分，每層為三個月。 | (請詳項列計算式及說明) |
| 3 | □雜項工作物均以一年為施工期限。(雜併建工期不重複計算) | (請詳項列計算式及說明) |
| 4 | □建築工程期限未達一年者，以一年計。 | (請詳項列計算式及說明) |
| **小計A** | **(項次1~4，應與原核准建築期限合併計算，不重複累計)** | 增加 月 |
| **貳** | **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 |  |
| 5 | □地下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四個月工期。 | (請詳項列計算式及說明) |
| 6 | □地面層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及其餘數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 (請詳項列計算式及說明) |
| 7 | □雜項工作物工程造價金額超過二百五十萬元者，每超過一百五十萬元及其餘數得增加一個月工期。 | (請詳項列計算式及說明) |
| 8 | 下列均得各增加三個月工期。□地下層開挖安全措施採連續壁工程□基樁工程或地岩錨工程□採地質改良□隔震設備者 | (請詳項列計算式及說明) |
| 9 | 本第5項與第6項擇一適用。□採大跨距（超過十五公尺）設計者，每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 | (請詳項列計算式及說明) |
| 10 | 本第6項與第5項擇一適用。□特殊用途致樓層高度超過六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二個月工期。□高度超過十公尺者，該層得增加三個月工期 | (請詳項列計算式及說明) |
| 11 | □其他特殊情形，得由設計人或承造人檢具說明資料經相關團體之一審查後，本局得依審查意見酌予增加工期。 團體名稱：  核准文號：  | (請詳項說明) |
| 小計B | (項次5~11) | 增加 月 |
| 合計(A+B)：申請增加建築期限共 月，竣工日期延長至 年 月 日止 |
| 備註 | 1、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2、應附文件(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增加建築期限計算表(附件二) (三)建造執照正本 (四)依認定基準第二點第七項者，經相關團體審查核准文件(無則免)(五)其他足以證明符合認定基準可申請增加工期之相關文件(無則免) |
| □核准資料請郵寄至 市 區(鄉鎮市)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核准資料到府領取，聯絡人及電話( ) |

作業流程表

附件三

申請案掛號

自領案件統一向辦理勘驗 (竣工展期)人員領取

建造執照承辦人員審核

會辦建築管理系統登打人員

(修改建管系統資料)

承辦人員發文，並於執照正本加註核准增加建築期限

會辦竣工期限管理人員

(修改施工登錄表)

合格

不合格

退回修正